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2：00

4、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2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2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江滨

联系电话：010-62961155转6118，传真：010-62962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